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92號

上　訴　人　盧宏喜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被 上訴 人　盧增糧

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99年6月30日以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向訴外人盧讚和、盧增盛、盧增興購買分割前○○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另案5筆土地應有部分均各為1/18。盧增興將其應有部分1/18於同年7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於上訴人名下；盧讚和、盧增盛於同年月14日將應有部分各1/18以買賣為原因為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再於同年9月14日將前開登記名下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8（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兩造就系爭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成立買賣契約，自無從以被上訴人未給付價金278萬5112元據以解除契約，亦無從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買賣價金。依證人即辦理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事宜之地政士巫露霞證述，係上訴人交付辦理登記之印鑑、身分證及所有權狀，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欠缺給付目的之事實，難認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則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款規定，及第一備位依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給付223萬6256元本息；第二備位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278萬5112元本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判決不備理由，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

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